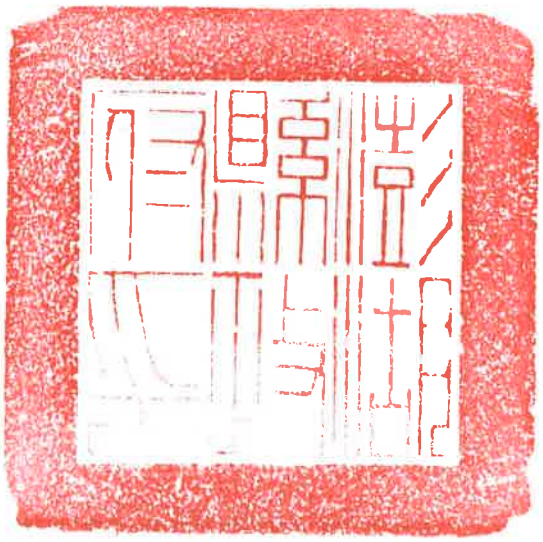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1508023992號
附件：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B區細部計畫(配合澎湖縣政府聯合辦公大樓興建)案」，並自民國115年10月15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。

二、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46次會議紀錄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及本縣馬公市公所公告欄。

二、在實施地區內，建築物及相關土地應依建築法、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與土地使用管制。

三、本案都市計畫書請逕向本府(建設處城鄉發展科)及本縣馬公市公所查閱。

縣長陳光復 公假
副縣長林皆興 代行